

第43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1次領隊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二、地點：南投縣政府稅務局6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唐處長仁棟

紀錄：許凱汝

四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五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報告事項

(一) 依據「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則」及第22屆抽籤結果，115年由南投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辦理第43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。

(二) 每年11月11日為「地政節」，歷年地政盃大多於10月份舉辦。本府訂於辦理時間為115/10/14(三)至115/10/15(四)2天舉行，地點如下：

1. 開、閉幕典禮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綜合球館(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)。

2. 桌球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綜合球館(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)。

3. 羽球：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(南投縣埔里鎮大城路169號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1-6號)、南投縣埔里鎮愛蘭國民小學(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7號)。

4. 慢速壘球：

甲組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壘球場(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)。

乙組：國立埔里高工壘球場(南投縣埔里鎮和平東路183號對面)、埔里福興壘球場(南投縣埔里鎮福興路301號)

5. 3對3籃球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光電球場(南投縣埔里

鎮大學路1號)。

6. 歌唱競賽：南投縣埔里鎮立藝文中心演藝廳(南投縣埔里鎮中華路239號)。
7. 趣味競賽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光電球場(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)。
8. 地政之夜：向山行政暨遊客中心(南投縣魚池鄉中山路599號)

(三) 本次競賽場地多設於校園內，為落實低碳永續理念，活動不主動提供瓶裝水，現場備有礦泉水供選手取用；另各場館及校園全面禁止吸菸，請轉知參賽同仁遵守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(四) 本府為製作歷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精彩照片(影片)回顧，前已函請各縣市提供歷年主辦活動相關資料，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提供。如尚有照片或影片尚未提供者，為利後續影片剪輯作業，請於5月底前補送本府，以利彙整運用。

(五) 為使本次競賽順利進行，並確定競賽項目及賽制等相關事項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提案1：第43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舉辦之競賽項目，提請確定。

說明：本屆預定舉辦之競賽項目為桌球、羽球、慢速壘球、3對3籃球、歌唱競賽及趣味競賽等6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2：第43屆全國地政盃各項競賽規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內政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高雄市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等單位於會議前所提有關報名資格、比賽制度、申訴與其他事項，及新竹市政府會議上補充說明增加桌球項目報名資格「縣市編制僅有一地政事務所(含)以下者，加列國內地

政、土地管理、土地行政、測量或相關科系畢業(或以前開職系服務滿10年者)，且現仍服務於該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各機關之現職人員合併組隊」之建議，本府業經討論後部分予以參採，並納入相關規定修訂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(詳附件)。

提案3：第43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報名時間及經費分攤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本屆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預計6月辦理，有關報名系統作業方式本處將另函通知。

2. 有關本屆地政盃活動競賽經費分攤，請各單位於報名前繳交，內政部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攤6萬元，其餘各縣市政府各分攤1萬5仟元，匯款帳戶資訊另以公文通知。

3. 學校單位、地政業務相關之機關(單位)及團體(公會)歡迎組隊參加，免繳經費分攤。

4. 歡迎各地政機關退休人員組隊參加桌球競賽，並請各縣市政府轉知退休人員本項訊息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4：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增列「估價師助理員」得報名參加各項競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擴大活動參與層面，促進相關從業人員交流互動，擬開放自115年1月1日前於全國聯合會登記有案之估價師助理員報名參與本活動。

各單位意見：

1. 宜蘭縣政府：考量公部門同仁多為業餘選手，為避免運動傷害，建議不同意開放本案人員參加壘球競賽。

2. 屏東縣政府：考量公部門同仁多為業餘選手，為避免運動傷害，建議不同意開放本案人員參加壘球競賽。

3.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：建議開放登記助理員參加各項競賽。

決議：同意115年1月1日前已於全國聯合會登記有案之現職估價師助理員，每隊每組最多2名；及115年1月1日前已向各縣市政府完成備查之現職登記助理員，每隊每組最多2名，得報名參加本屆活動競賽。

提案5：本屆是否邀請崑山科技大學及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報名參加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國內設有不動產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，除歷年均有函請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外，尚有崑山科技大學(房地產開發與管理系)及宏國德霖科技大學(不動產經營系)，本屆地政盃是否邀請前開兩學系報名參與，提請討論。

各單位意見：

內政部：有關是否邀集崑山科大及宏國德霖科大1案，建議有地政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一併納入考量，另外建議邀請國家住宅都市更新中心一同參加競賽。至貴府邀請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參賽部分，因其並不符合競賽報名資格，建請審酌。

決議：依中華民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比賽規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得由主辦單位邀請地政業務關係密切之機關、團體或學校為參加單位，爰本府將於函送報名通知時，一併邀請地政相關機關、團體或學校組隊參加。

提案6：本活動顧問蕭輔導前司長提議本屆趣味競賽增加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縣「第43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2次籌備會議」活動顧問蕭輔導前司長建議事項辦理。

2. 本屆全國地政盃為提高趣味性，除循例2項趣味競賽外建議

再增加1項，總共3項之趣味競賽項目。

3. 擬增加項目為足球射門競賽。

決議：考量本府人力及經費預算，本屆趣味競賽循往例維持兩樣比賽項目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(一)提案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提案內容：請允許兩個縣市以上合併組隊參賽，或修訂桌球比賽規則改採三點二勝制，提請討論案。

各單位意見：

1. 內政部：考量地政士公會會員人數已相對眾多，倘再同意以聯隊方式組隊參賽，恐有失比賽公平性。
2.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：本會因人員不足，已連續6年無法順利組隊參加競賽，且參賽相關經費皆由公會自行負擔，組隊確有實際困難。希望主辦單位能同意以組隊方式參加，讓會員有參與交流的機會；若本屆仍無法組隊參賽，恐怕還是難以成隊。

決議：桌球比賽規則維持採五點三勝制，惟本屆同意兩縣

(市)地政士公會以聯隊方式報名參賽；採聯隊報名者，隊名應為「○○及△△地政士公會聯隊」(○○及△△為縣市名稱)，且組成聯隊之各該縣(市)地政士公會不得再另行組隊報名本屆競賽。另為維持競賽公平性，聯隊僅得報名最低組別參賽。

(二)提案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提案內容：本縣主管需出席開幕典禮，另亦為桌球競賽參賽人員，建議桌球競賽時間避免與開幕典禮重疊，以免參賽人員無法及時出賽。

決議：本屆開幕典禮與桌球競賽使用同一場地，本府將於賽程

安排時妥予處理。

(三)提案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提案內容：為利本局辦理第44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，本屆閉幕典禮請貴府預留表演時段供本局安排運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散會